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5月31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0910027699

編號：107-刑 63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67 號

上訴人張智傑、張智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新聞稿

一、上訴人張智傑、張智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08 號判決，認上訴人等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聯絡，先由張智維向毒品上游者販入大量之愷他命並與張智傑一同分裝，張智維再以手機發送廣告簡訊予不特定人，嗣其等分別以電話與來電之購毒者聯絡後，再指示同具有意圖營利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犯意聯絡之杜維辰或少年徐○陽，於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二所示之時、地，與各該附表所示之人交易，並收取金錢。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張智傑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 16 罪，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及刑法第 59 條規定遞減輕其刑後，各處有期徒刑 2 年，並均諭知相關沒收，有期徒刑部分並定應執行刑 4 年 6 月；論張智維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20 罪，均依上開規定遞減輕其刑後，各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並諭知相關沒收，有期徒刑部分並定應執行刑 5 年 4 月。駁回

其等在第二審之上訴。

二、上訴人等均不服原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三、本院判決理由摘要：

原判決依據上訴人等之自白，證人即同案共犯杜維辰、徐○陽、證人尤○品等人之證詞及卷內證據資料，認上訴人等有本件犯行，而予以論罪科刑，並無違誤。上訴人等上訴意旨均謂：其等犯案時間非長，原審未考量其等主觀之惡性及客觀之犯行均非重大，竟維持第一審所量之刑期及定應執行刑，自不符比例原則云云。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合法行使，徒憑己意任意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其等上訴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居財

法官 蘇振堂

法官 王敏慧

法官 鄭水銓

法官 謝靜恆